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八十二)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 • 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见.....	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础性研究的意见....	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普通中小学实行五天工作制管理的通知.....	1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	1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国家教育直属高校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	2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积极推行办学与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3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的若干原则意见.....	3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广播电视大学举办“专升本”教育试点的通知.....	4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4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理科“八五”教材建设规划的执行情况和制定高等学校理科	

“九五”教材建设规划的原则意见.....	5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合作办学中有关 问题的意见.....	5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出售公有住房有关 问题的意见.....	6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出售公有住房有关 问题的意见.....	6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出版社自编教材发行 问题的通知.....	6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出版社加强管理、深化 改革的若干意见.....	6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中等专业 教育的意见.....	8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的意见	8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二年制职业高中毕业生工资 待遇问题的复函.....	10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当前加强“民转公”工作的 几点意见.....	10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大力办好普通高级中学的 若干意见.....	10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应届 初中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	11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立国家教委高等学校中国 语言文学等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11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不得自行决定组织国家承认 学历的统一考试的通知.....	12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本委审计室工作职权的暂行规定	12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 大纲的通知.....	124
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	126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理科学科教学指导 委员会章程（修订稿）.....	137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统一 考试命题保密工作的意见.....	140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教育经费 审计监督的意见.....	145
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关于加强职业技术学校 师资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47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赴苏联、东欧国家 留学获得博士、副博士学位人员工龄计算的通知	153
国家教育委员会、民政部、劳动部、人事部、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长春大学特教部录取的在职 残疾学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54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职业高中毕业生使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55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学历问题的通知.....	156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部、公安部、交通部、铁道部、国家体育委员会、卫生部关于建立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制度的通知.....	156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公安部关于同意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澳门大学在湖南、广西两省（自治区）招生的通知.....	158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劳动部关于颁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取学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60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改革的意见.....	162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教育集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167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经济部门和教育部门加强合作促进就业前职工技术教育发展的意见.....	173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关于高等学校	

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发行工作的补充通知.....	17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 校内部保卫工作的通知.....	17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见

（1996年9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印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强调，科技工作要把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作为首要任务，并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方针与重大部署。高等学校要坚决贯彻中央精神，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过程中，加强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做出有力度贡献。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

高等学校是培养高级科技人才的主要阵地，也是发展新知识、孕育新技术的主要源泉，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基石和源头作用。要认真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为人才培养和科技工作的基本出发点。要强调科教结合，广泛服务，加强组织，加大力度，提高效益，增强后劲。根据中央《决定》和高等学校特点，在实际工作中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方位投入，有重点地组织突破。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增强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识，充分利用学科

门类比较齐全、各类专业人才比较配套的有利条件，广泛动员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投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面向生产应用第一线进行研究开发，全方位为各行各业发展服务。同时，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难点、热点和重点问题，选择一些重大关键问题，组织优势力量实行重点突破，以期取得有带动作用的重大成果，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创立丰功伟绩。

（二）需求导向和技术推动相结合。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同时，也要十分注重从基础性和高技术研究中开拓出新的生产应用领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既发挥高等学校特长，也有利于增强我国自主发展能力。

（三）培养人才与研究开发相结合。科教兴国，人才是关键。人是科学技术的载体，是发展生产力最活跃的因素。高等学校不仅要结合研究开发工作，为各行各业培养具有一定科技文化知识与能力的新生力量，还应肩负在职人员培训和深造的任务。要通过培养、培训人才和人员交流，促进科研成果更快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四）远近兼顾，合理部署。根据我国国情，高等学校大部分科技力量应投入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主战场；同时，也要组织相当一部分队伍进行较长远的研究，把基础性与应用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不断孕育新技

术、新工艺，为下个世纪作好必要储备，以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五）既要重视创新，也要重视推广应用。创新是科技进步的源泉。高等学校要在创新知识与技术中起先导作用，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技术更新提供基础与支撑；同时，要十分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此类工作也是一种创造性科技活动。高等学校要努力提高成果转化率。为此，要加强技术集成，提高工程技术配套能力，以便更有效地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提高实际效益。

（六）立足本地，放眼全国。各高等学校要把科技工作的重点放在为振兴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重点大学同时还要放眼全国，力争为国家发展多作贡献，有突出优势的学科领域，争取参与全国科技攻关，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发挥作用。

（七）产学合作，共同发展。这是高等学校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渠道。学校与企业各具优势、特色，有很强互补性，要建立起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良好伙伴关系。

二、分层次有重点地抓好一批项目

高等学校要发挥地域分布广、学科众多、各类人员配套及与国内外各界联系密切等特点和有利条件，广泛组织科技力量，通过各种渠道，在不同层次上积极参与承担国

家、地方、行业的推广计划、攻关计划、高技术计划、重大科技工程计划、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计划等各级各类科技任务；广泛参与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人员培训、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与创新等各项活动。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聪明才智，为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奉献力量。

各级高教主管部门都要积极会同经济、科技部门，围绕本地区、本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高等学校科技力量，抓好一批重点项目，并切实抓出成效。各校都应根据自身特点与优势，着力抓好若干重点，形成自己的特色。

国家教委将争取国家科技、经济领导部门的支持，与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合作，在能源、交通、通信、材料、制造业、化工、轻纺、资源、环境、医药等领域，结合若干支柱产业，有重点地组织力量攻克一批共性、关键性技术难题，交加强技术集成和工程化、产业化开发，以期获得重大突破。“九五”期间，要组织一批重点项目，争取列入国家层次计划予以实施。

三、大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根据我国国情，高等学校的科技工作要向生产应用延伸，大力加强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扩散转移，大大提高技术创新成功率和经济、社会效

益。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为主渠道是通过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为此，要在各级政府的支持和推动下，与产业界建立广泛的合作联系，逐步改善转化环境。争取政府投资，或与企业联办一批侧重工程化、产业化研究开发的基地，加强转化的中间环节。有条件的，可以试办一体化的联合开发集团或上中下游一条龙的紧密合作体系。建议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和优秀贷款，用于支持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要继续组织实施“产学研联合开发工程”，通过抓一批产学研合作的典型，总结经验，理顺关系，不断摸索与探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学研合作的体制与政策。在广泛开展项目合作的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形成一批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紧密合作实体，并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高等学校要加强对产学研合作工作的领导，要研究新形势下存在的新问题，注意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推动产学研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鼓励高等学校积极参与科技园区、科技开发区的建设和开发工作，使之成为孵化科技成果并向社会扩散的重要基地。

要有选择有重点地创办科技产业。这是成果转化，特别是高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一种有效途径和增强办学

能力的一项重要举措。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着重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本校研究开发工作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讲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努力办成育人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以及成为向社会扩散转移高技术及其产业的重要通道与桥梁。

四、建设一批侧重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的重点基地

为了加强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工作，高等学校必须建立一批开发基地。“九五”期间，要着重建设以下三个层次和类型的科技开发机构：

（一）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要争取科技、经济领导部门支持，选择一些高等学校具有突出优势且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建设约30个左右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这类中心侧重高新技术、工程基础与关键技术研究，以市场为导向，以高等学校技术为依托，以产品及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中心建设以国家投入为主，建成后要面向有关行业开放并争取支持。办成多学科结合和多种技术集成的，在本领域能起带动作用，向社会辐射先进技术和培训、输送科技人才的综合性研究开发基地。

（二）行业或地区技术开发中心。在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支持下，选择一些高等学校有较大优势而本行业、本地区急需的重要领域，建立上百个侧重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应用的技术开发中心。这类中心的建设以行业部门或地

方政府投入为主，建成后面向本行业、本地区开放并争取支持。办成在本行业、本地区起骨干带动作用的技术开发机构。

（三）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开发中心或中试、工业性试验基地。要大力推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与企业结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上千个以企业需求的技术开发和中试、工业性试验为主要任务的联合开发中心。此类中心以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为己任，成为企业的坚强技术依托或后盾。地点可设在企业，也可设在高等学校。资金主要由企业筹措，可能时争取政府部门资助。

此外，要积极推动形成科技成果推广体系。通过转化基地建设，重大成果项目推广示范，以及其他多种形式推广活动，逐步形成遍布全国各地、一定程度上可担负经常性推广任务的网络系统。“九五”期间，要形成一批网点，为形成全国有效的推广体系打下一定基础。

五、创建富有活力的技术开发与创新体制

在全国总体格局上，应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高等学校和少而精的研究院所为人才与技术主要源泉和重要开发力量，产学研以多种方式紧密合作联系，市场导向、需求牵引与技术推动相结合的，具有自主开发创新能力并高效运行的新体制。这是我国建立与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新科技体制的一个重要部分。高等学

校要加大改革力度,为我国形成上述新体制发挥重要作用,并成为国家技术开发与创新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此,从高等学校角度考虑,当前要着重强调以下几点:

(一)大力推动产学研合作,逐步创造条件,形成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技术研究网点、行业与地区性技术开发中心等为骨干,以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开发机构和建立密切合作联系的企业技术开发机构及多种形式的推广网点为广泛基础的研究开发与推广体系。

(二)合理分流科技人才,广泛调动各级各类人员积极性,形成人尽其才、各得其所、人才辈出、兴旺发达的良好局面。对从事不同性质工作的人员,应有不同的评价标准和相应的鼓励政策措施。

(三)搞活与当前经济建设密切相关的科技工作和主要从事这类工作的机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承包、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活动,原则上按市场法则运行,经费主要靠需求者提供。主要从事这类工作的科技机构,应面向市场,根据各自特点,选择适合自己发展的形式,走自主发展道路。有条件的,可结合开发项目,有选择有重点地创办科技产业。部分从事这类工作的机构,相应部分工作也可按此精神办理。

(四)各级高教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科技、经济部门的联系,大力协同,强化对高等学校的支持与组织。把

高等学校的科技工作纳入本行业、本地区规划、计划，推动其与企业结合，帮助解决面临的实际问题。各行业和各地区的高教主管部门应把组织高等学校科技力量，为本行业、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每年都要抓几项重要工作，每个五年计划都要取得几项重大成果。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础性研究的意见

（1996年9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印发）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切实加强基础性研究”，“注重发挥高等学校在基础性研究中的作用”等一系列指示精神，根据我国国情和高等学校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地位和作用

基础性研究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是科学技术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高等学校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主要基地，具有学科比较齐全、高水平专家比较集中、人员自然流动更新、学术和信息交流活跃及教学科研相结合等特点和宽松的环境，这些都是开展基础性研究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应当充分利用和发挥。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高等学校担负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重要任务。国家设置自然科学基金、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等,对加强高等学校基础性研究起了重要作用。在过去的10年中,高等学校承担了大量研究任务,发表的论文、获得自然科学奖的数量都占全国一半以上。这表明高等学校在基础性研究中实际上已成为一支主力军。然而,由于原体制遗留问题影响,高等学校获得的科研经费太少,特别是政府预算财政科技拨款,不足全国的1%,这种状况应予迅速改善。

根据中央《决定》精神和国际上的成功经验,我国重点高等学校应逐步成为基础性研究的主体。当前,在继续发挥少而精的重点科研院所作用同时,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的基础性研究,在发展中逐渐调整全国科技系统结构布局,确立高等学校在国家基础性研究中的应有地位。

二、指导思想

今后一个时期,高等学校发展基础性研究,在指导思想上要强调:围绕国家目标,注重创新,优化结构,改善环境,精干队伍,提高素质,克服分散,加强联合,科学管理,讲求实效。

——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密切结合。既科研,又教学,出成果、出人才,形成研究与育人相互促进、相辅